

黄石市财政局文件

黄财社发〔2026〕53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提振养老服务消费，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6〕6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资金(第一批)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万

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请你地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民发〔2025〕37号）、《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启动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5〕49号）和《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工作方案》（鄂民政发〔2026〕3号）部署要求，专项用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该项收入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2081006 养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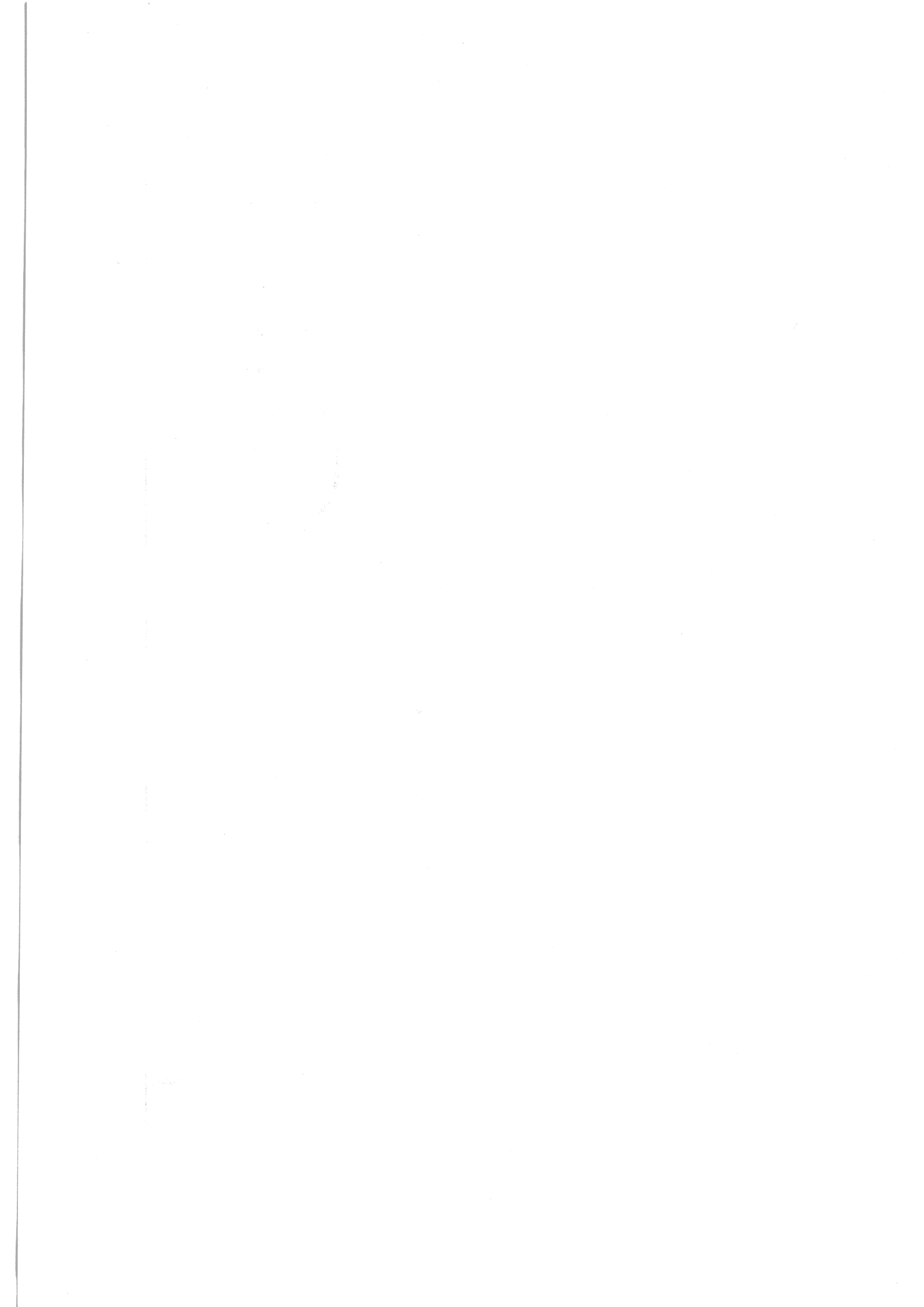
二、各地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请你地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各地财政部门要配合民政部门加强对项目补助资金的全链条监管，严防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督促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和结算，保障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 附件：1. 2026 年中央和省级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资金
（第一批）分配表
2. 2026 年中央和省级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资金
（第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6年中央和省级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中央和省级资金合计 (万元)	备注
合计	639	39	678	
黄石港区	247	15	262	
西塞山区	123	8	131	
下陆区	164	10	174	
开铁区	104	6	110	
新港园区	1	0	1	与阳新县结算

2026年中央和省级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资金（第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地区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中央和省级 资金合计 (万元)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评定后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资格发放	各类核查发现失能老年人等级评定结果的准确率	各类核查发现实际享受养老消费人次占总消费人次的比例	按时审核消费情况并结算费用	提升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照护水平	享受养老服务补贴或其家属的满意度	
合计	639	39	678	应享尽享	≥ 99%	≥ 99%	按时审核并完成结算	显著提升	≥ 90%	
黄石港区	247	15	262	应享尽享	≥ 99%	≥ 99%	按时审核并完成结算	显著提升	≥ 90%	
西塞山区	123	8	131	应享尽享	≥ 99%	≥ 99%	按时审核并完成结算	显著提升	≥ 90%	
下陆区	164	10	174	应享尽享	≥ 99%	≥ 99%	按时审核并完成结算	显著提升	≥ 90%	
开铁区	104	6	110	应享尽享	≥ 99%	≥ 99%	按时审核并完成结算	显著提升	≥ 90%	
新港园区	1	0	1	应享尽享	≥ 99%	≥ 99%	按时审核并完成结算	显著提升	≥ 90%	